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9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8390 號函核定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0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00.2.23 (三) 起	簡章上網下載
100.3.25 (五) ~100.4.25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0.5.4 (三)	寄發面試通知
100.5.14 (六)	筆試及面試
100.5.19 (四)	寄發總成績單
100.5.24 (二) 中午 12 時前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100.5.25 (三)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0.5.31 (二)	報到
100.6.3 (五)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 (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科)畢業，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一) 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例: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
- (二) 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 (1) 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0日止，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 (2) 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

二、上課時間：

- (一) 碩士一般生：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以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肆、報名日期：自 100.3.25 (五) ~100.4.25 (一)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請依簡章相關規定，以 B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查詢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二、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訊號處理及系統之專業人才。 三、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資訊安全開發之人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名。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60 %。 二、面試 40 %。
筆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時 間 (60%)	100年5月14日(六) 一、09:00~10:20【專業科目一:(二擇一)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二、10:40~12:00【專業科目二:(下列擇一)通訊系統、電磁波、訊號與系統、電路學、計算機概論】。
面 試 日 期 (40%)	100年5月14日(六)下午 13:00 報到, 13:15 面試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 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 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 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 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 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 且列為必修, 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1. 甄試生名額之缺額, 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3.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 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 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1名。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一、面試 40 %。 二、筆試 60 %。
面 試 日 期 (4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 8:45 報到，9:00 面試
筆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時 間 (60%)	100年5月14日(六)下午 一、13:30~14:30【英文】。 二、14:45~15:45【專業科目一：管理學】。 三、16:00~17:00【專業科目二：觀光餐旅概論】。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1. 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3.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20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30%）：【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二、面試（40%）。 三、資料審查（30%）。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3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10：30~12：00【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面試日期（40%）	100年5月14日（六）下午13:00報到，13:15面試
資料審查項目（30%）	一、學歷證明影本。 二、大學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與規劃人才。 二、培育環境視覺與數位媒體設計研究人才。 三、培育具有高品德、強烈企圖心之專業創業人才。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15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30%)：【文創專案企畫】 二、面試(40%)。 三、資料審查(30%)。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3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09:30~11:00【文創專案企畫】。
面試日期(4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11:10報到，11:20面試
資料審查項目(30%)	一、創作成果或專題報告。 二、學經歷證明影本。 三、大專成績單正本。 四、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五、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5,200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物業能資源管理。 二、物業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三、環境品質監測與評估。 四、物業管理高階人才培育。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15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20%)：【管理學概論或環境科學】二擇一 二、面試(50%)。 三、資料審查(30%)。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2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 09:00~10:00【管理學概論或環境科學】二擇一
面試日期(50%)	100年5月14日(六)上午10:10報到，10:20面試
資料審查項目(30%)	一、學歷證明影本。 二、大學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5,200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陸、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1.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證明」，三年制者需附二年（含）以上工作證明；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需附三年（含）以上工作證明。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報考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辦理）。

四、報考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及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五、考生寄交之各項表格文件請詳細檢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報名費用一律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不論錄取與否亦概不退件。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柒、錄取標準

-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碩士一般生其參酌排名優先順序為：1. 「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二」；2. 「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一」；3. 「面試成績」；碩士在職專班生其參酌排名優先順序為：1. 「筆試科目」；2. 「資料審查成績」；3. 「面試成績」。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在職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辦理申請，FAX：(02) 8212219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玖、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考生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通知於規定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9 日（五）。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00 年 7 月 1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00 年 6 月 3 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違反規定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拾壹、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三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十天內將以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告為主。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辦理）。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5 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考試時間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尺、修正液及非可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電子翻譯機及通訊發聲設備（如手機、鬧鈴）等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試題紙、窺視、交談、抄襲、自誦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卷上之號碼，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相同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擇一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科目	【電通所】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離散數學 請勾選1科 專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波 <input type="checkbox"/> 訊號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概論 請勾選1科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餐旅所在職專班】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文創所在職專班】文創專案企畫 【環物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學 請勾選1科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填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大學)：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須符合相關資格，詳報考資料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2)限100年9月10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2)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辦人簽章			

(考生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相同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擇一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科目	【電通所】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離散數學 請勾選1科 專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波 <input type="checkbox"/> 訊號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概論 請勾選1科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餐旅所在職專班】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文創所在職專班】文創專案企畫 【環物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學 請勾選1科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 100 年 9 月 10 日前退伍。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	服 務 機 構 傳 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0日止，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本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

負 責 人 :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原 來 得 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複查得分			
※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及考生親筆簽章。
2. 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 100 年 5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3. ※欄位請勿填寫。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0 年 6 月 3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教務處。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3 1 5 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所別：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擇一報名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黏貼用表

郵政匯票【壹仟伍佰元整】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在職證明正本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

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

-